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1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9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余额4,890万元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4,6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4,6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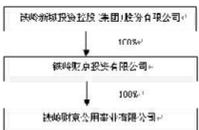
##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2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9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余额4,890万元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4,6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需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隋景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供热;集中式供水;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水质化验及检测、管道铺设(不含压力管道)、城镇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色植物租赁及养护;水、电、通讯器材、管道销售;出租客运、给排水工程设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财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财公用总资产39,157.61万元,负债25,688.95万

元,净资产13,468.67万元,营业收入2,366.58万元,利润总额-279.19万元,净利润-279.1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至2020年3月31日,财财公用总资产38,573.15万元,负债25,548.22万元,净资产13,024.93万元,营业收入225.18万元,利润总额-443.74万元,净利润-443.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铁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4,6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铁岭财财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借款展期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本次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

截止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9%,且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2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上海、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正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2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余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霞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余霞女士将担任公司眉山生产基地财务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霞女士所负责的有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正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正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谢正锦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政编码:408006

办公电话:023-72231475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电子邮箱:tlxzcq@163.com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27006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1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6月3日  
4.回售款划转日:2020年6月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6月5日  
6.“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7.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18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敖东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0,974.83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敖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因“敖东转债”现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的票面利率);t=72天(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24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0.118元/张 @ 由上可得:“敖东转债”回售价格为:100.11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95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18元/张;对于持有“敖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18元/张。

4.其他说明  
“敖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敖东转债”。“敖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布的时间需要确定。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敖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6月3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0年6月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0年6月5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敖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敖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转购、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购。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康达(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2.民生证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9,850,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9,844,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59,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5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及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3,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霞女士、黄旭明先生、苏小榕先生、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其在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0171号

致: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股东大会共14名,均为截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53,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12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进行有效的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0%。

综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6名,所持股份总数189,850,10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5,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4,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